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張靜萍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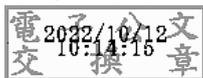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8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877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.0版」1份，請參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4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，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，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；發展數位教學示例，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，選擇適性的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雲(<https://cloud.edu.tw>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